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并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在考虑到唯因特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唯因特股东葛志勇、李文以其持有唯因特的股份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